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科〔2025〕15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福建省 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 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闽教规〔2023〕6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型及要求

（一）一般项目

项目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具备创新性和研究基础，有利于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突出项目与平台、团队的有机结合，优先支持以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为依托的项目。

（二）重点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发展导向要求；优先支持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具有转化前景的项目；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优先支持跨学科、跨领域的项目；项目总投资一般不低于 1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指项目负责人，下同）须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我省教育系统在职中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并具有独立开展、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项目申请人可以为个人或团队，团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

（二）项目申请人同期限报 1 项。已主持、正在主持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或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尚处于失信执行期的，不得申请教育科研项目。

（三）符合《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申报条件。

三、立项原则及指标分配

（一）立项原则

采取“个人申报、单位评审、限额推荐、审核下达”的方式。对于一般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对于重点项目，

择优立项，未入选重点项目、符合一般项目立项条件的立为一般项目。

（二）推荐指标分配

1. 采取限额推荐。根据高校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情况、45 周岁以下科技人员数量和本项目申报情况，确定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限额指标，对于存在未及时结题和申请结题未通过情形的予以扣减。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 1。

2. 鼓励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台湾教师申请教育科研项目，申报名额单列，不占所在高校推荐指标。

四、项目申报管理要求

（一）坚持质量原则。高校作为推荐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立项的组织和管理，推荐项目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导向，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按限额向我厅排序推荐。

（二）加强项目审核。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及其研究内容的审核工作，包括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等方面审查，做好申报材料审核把关。

（三）保障经费支持。高校要落实项目经费保障，项目所需经费由申请人所在学校（单位）或推荐单位予以支持落实，保障项目正常实施。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科研平台、团队、项目等立项工作的参考因素。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学校公函（盖章 PDF 版），每校 1 份，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情况、评审推荐过程、项目推荐数量、公示情况等。

（二）《2025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 2）EXCEL 电子版和盖章 PDF 版，每校 1 份。

（三）《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请书》（附件 3）盖章 PDF 版，每个项目 1 份。

请各校及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我厅不接受个人申报。所有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版，请各校于 11 月 25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不含涉密内容）报送至 jytkjc@fjsjyt.cn，邮件标题命名为“**（单位名称）2025 年度中青年项目申报材料”。联系人：周韬、林希彦，电话：0591-87091501、87091523。

- 附件：1. 2025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推荐名额分配表（分校发送）
2. 2025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
3.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请书

福建省教育厅

2025 年 11 月 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科技类) 推荐名额分配表 (分校发送)**

序号	学校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73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	1

附件 2

2025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	项目类型	排序	项目名称	学科	负责人	是否台籍 (是/否)	性别	年龄	职称	负责人工作单位	团队其他成员 (不超过 4 人)
	一般项目	1									
	一般项目	2									
	重点项目	1									
	重点项目	2									

备注：请按项目类型分类排序（包括台湾教师一并排序），项目负责人务必标注是否台籍。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科技类）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类 型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制

二 0 二 五 年

填 表 说 明

一、简表的内容应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里打“√”，其余栏目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要确切反映研究内容，字数最多不超过 25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项目类型——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信息化专项。

所属领域——数学领域、物理领域、化学（化工）领域、生物领域、农林领域、地理领域、材料领域、电子信息领域、机电领域、医药领域、土木领域。

所属学科——根据申请项目所属二级学科分类(严格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起止年月——项目执行年限一般在三年以内，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所在单位名称——须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与预期研究成果摘要——表述要通俗、精练，总字数不得超过 15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占一格）。

二、申请书采用 A4 幅面，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三、纸质版申请书及附件请学校及申请者自行留底。

简 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分 类	所属领域				研究 类型	☐ 基础研究 ☐ 应用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所属学科								
起止 年限		2026 年 1 月一			单位资助 金额	万元			
项目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 男 ☐ 女	身份证号码 (台胞证)				
	学 历		学 位		授予 国别		职 称		
	是否台湾教师		☐ 是 ☐ 否						
	现从事学科								
	所在单位（校、院 （系）、所）								
项目组 人员	总 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辅助人员			
主要合作单位									
研究摘要（二百五十字左右） 主要内容及预期研究成果									

主题词	1. 主题词数量不多于五个；2. 主题词之间空一格
一、本研究项目的科学依据和意义（包括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动态、立题依据、特色与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和出处）	

二、研究内容（包括研究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考核指标）

三、最终成果（成果提供形式，要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和应用前景、效益分析）

四、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理论分析、实验方法和步骤，技术关键及其解决办法)

五、研究工作进度安排

六、实现本项目最终目标已具备的条件（包括已有的研究工作基础，主要研究人员近期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科研成果名称，协作条件，从其它渠道已得到、已申请或拟申请的经费情况及自筹金额等）

七、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总投资	
预算支出科目	投资预算数
合 计	

注：重点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万元。

八、项目组成员表（不超过 5 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在项目中分工	所在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九、申请人所在院（系）所意见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为高校的，需要填写此项。）

院（系）所（公章）

年 月 日

十、申请人所在学校（单位）审查意见及经费承诺

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规范要求，遵守科技保密的相关规定；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给予项目相应的配套经费资助，保障项目在实施期内正常执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